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述：

（一）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为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公司与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以下简称“共同承租人”）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光伏电站设备融资租赁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 1》（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 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 2、融资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71,130,000.00 元）
- 3、租赁期限：一年
- 4、利率：固定利率 4.35%/年（不含税）
- 5、手续费：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2,133,900 元）
- 6、交易框架：租赁项目采取直租委购的融资租赁方式，双方签订《租赁物购买委托合同 1-1》
- 7、担保措施：

（1）申有平、窦小叶为《融资租赁合同 1》合同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1-2》；

（2）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1》合同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1-3》；

（3）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安阳县洪河屯乡生态农业大棚棚顶 20MWP 分布式发电项目，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满为止，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1》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4》；

（4）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租赁协议一（内黄 25MWp 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农业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租赁协议一（内黄 10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下应收账款人民币 8250 万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1》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5》；

（5）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在《内黄县生态农业大棚 100+25MWp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与建安工程承包合同》下应收账款，及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广核陕西耀州一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1》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6》。

(二)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为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公司与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以下简称“共同承租人”)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光伏电站设备融资租赁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 2》(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 2》”,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 2、融资金额:人民币捌仟捌百捌拾柒万元整(小写:88,870,000.00元)
- 3、租赁期限:一年
- 4、利率:固定利率4.35%/年(不含税)
- 5、手续费: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2,666,100.00元)
- 6、交易框架:租赁项目采取直租委购的融资租赁方式,双方签订《租赁物购买委托合同 2-1》
- 7、担保措施:
 - (1)申有平、窦小叶为《融资租赁合同 2》合同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2-2》;
 - (2)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2》合同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2-3》;
 - (3)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内黄田氏镇生态农业大棚棚顶 20MWP 分布式发电项目,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满为止,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2》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2-4》;
 - (4)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租赁协议一(内黄 25MWp 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农业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租赁协议一(内黄 10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下应收账款人民币 8250 万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2》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5》;
 - (5)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在《内黄县生态农业大棚 100+25MWp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与建安工程承包合同》下应收账款,及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广核陕西耀州一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 2》下共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6》。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签署是公司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本次合同签订履行的程序:

上述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设备融资租赁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 1》;
- 2、公司与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物购买委托合同 1-1》;
- 3、申有平、窦小叶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2》;
- 4、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3》;

5、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4》；

6、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5》；

7、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6》。

8、公司与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设备融资租赁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 2》；

9、公司与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物购买委托合同 2-1》；

10、申有平、窦小叶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2》；

11、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3》；

12、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2-4》；

13、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5》；

14、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6》。

特此公告。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